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0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号、2022-43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瑞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名下房产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叶地产”)名下房产作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74,808.62万元,负债总额203,39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6,703.61万元,营业收入128,380.06万元,利润总额4,716.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23.2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98,445.38万元,负债总额221,673.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2,172.20万元,营业收入93,468.70万元,利润总额6,082.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19.63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昆明瑞丰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证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限额不超过7,800万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抵押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物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100号1幢00501号房地产(产权证号码: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4021-17-1-00501号)

4.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金叶地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抵押人: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抵押物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100号1幢00701号房地产(产权证号码: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4021-17-1-00701号)

4.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5,034.78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公司担保35,9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96,225.2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一)《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三)《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西安地金一部额抵字20230110第001号)

(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西安地金一部额抵字20230110第002号)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于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1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田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质,具备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胜利股份、冰轮环境、鲁商发展、力源信息、毅昌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承办过金城医药、辰欣药业等公司的IPO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珂心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辰欣药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杰赛科技、重庆港九、中国船舶、中国出版、金钼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预计约8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约5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约25万元人民币。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市场行情以及审计服务的工作量、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大信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在公司过往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11号楼 15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9、鉴于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醒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1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3年2月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寄: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11号楼 15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倪雯琴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5”

2.投票简称:“丰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10日,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收到佛山市财政局2022年电厂经营亏损补贴1,137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预计增加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83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收到佛山市财政局2022年电厂经营亏损补贴1,137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1月10日	佛山市财政局	电厂经营亏损补贴	政府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1,137
合计						1,13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对于收到的佛山市财政局电厂经营亏损补贴,将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约483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苏01破申62号、(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预重整工作,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同时发布《关于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正式开展并积极推进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因当前疫情政策影响,意向投资人无以及时充分开展投资尽调、内部决策等工作。为协助意向投资人充分尽调、完善方案并尽快履行决策流程,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将投资人招募时间由2023年1月15日17点前延期至2023年2月10日17点前,意向投资人应于上述时间前提交投资文件。除上述时间调整外,预重整管理人前期发布的《关于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93,76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32%。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接到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同意将质押给海通证券部分股权延期一年。相关延期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和2022年2月18日分别披露了富域发展将其持有的合计161,766,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的公告,具体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2-007)。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域发展	是	102,942,000	否	否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2日	海通证券	7.47	4.56	补充富域发展流动资金
	是	58,824,000	否	否	2022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024年2月8日		4.27	2.61	
合计		161,766,000							11.74	7.17	

2、上述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1.09	293,766,000	293,766,000	21.32	13.02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30,000,000	30,000,000	21.77	1.33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20	323,766,000	323,766,000	21.36	14.35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富域发展本次仅涉及已质押股票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质押的安排。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富域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肖峰、刘卫民作为签字会计师,黄晓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彭翔接替刘卫民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幼英接替黄晓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肖峰,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峰、彭翔,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郭幼英。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2020年及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幼英: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衔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2,733,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李宏安先生、刘金平先生、李付俊先生、宁旻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王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李广友、刘忠,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566,447	99.4196%	6,167,371	0.580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不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